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72)通过]

56/115. 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二十一世纪
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载于各项相关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和《儿童权利公约》²的各项义务，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³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以及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3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4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2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1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和人权的所有有关决议，

回顾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00 年 9 月 8 日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⁴并认识到需要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为执行《标准规则》和其他相关决议的有关章节所采取的行动，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活动，其中特别注意到无障碍的环境和信息及通信技术、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

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及其各自的后续审查，

¹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²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³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福祉、确保他们的充分参与和平等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的执行情况作出的评价，以及联合国系统为防止产生导致残疾的条件采取的措施，⁵

注意到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请大会考虑拟定一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综合全面的国际公约，其中特别包括处理针对残疾人的歧视性做法和待遇的规定，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它们在推动拟定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的重要工作，支持建立国家能力，促进《标准规则》，以便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可持续生计的机会，

还赞赏地注意到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关于残疾人的讨论会和会议作出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需要通过和执行有效的政策和战略，以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并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地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以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

欢迎举行与残疾人问题有关的国际会议的倡议，包括订于2002年在日本举行的残疾人国际协会第六次世界大会，

关注提高对残疾的认识和对残疾问题的敏感性以及尊重残疾人人权方面尚未达到足以改善全世界残疾人的生活素质的程度，

严重关注武装冲突局势继续对残疾人的人权产生特别严重的影响，

确认有关重视残疾问题的议题、方案规划和评价的及时可靠数据十分重要，并确认需要进一步制订切实可行的统计方法，以收集和汇编有关残疾人口的数据，

重申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减少残疾人的障碍和促进他们就业，以及协助他们充分有效参与和实现平等提供了新的可能性，并欢迎联合国采取行动，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达到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的全世界目标的一种手段，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⁶的报告；³

⁵ 见 A/56/169 和 Corr. 1，第 25 和第 26 段。

⁶ A/56/169 和 Corr. 1。

2. **欢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及组织、包括相关的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许多倡议和行动，以加强残疾人的权利，并由社会各阶层的残疾人、为残疾人和同残疾人一起进一步推动均等机会；

3. **赞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 2000 年至 2002 年第三个任期期间在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方面所进行的宝贵工作，并且也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所做的努力；

4.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酌情鼓励私营部门，继续采取具体措施，促进执行有关残疾人的联合国决议和商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标准规则》，并在拟订和执行关于推动一个更具包容性的社会的战略、政策和方案时，进一步促进残疾人的均等机会，特别注意便利出入、保健、教育、社会服务（包括培训和康复）、社会安全网、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

5. **吁请**各国政府除通过残疾人国家计划之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建立或加强各种安排，以开展关于残疾问题的宣传教育，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分配足够的资源，充分执行现有的计划和倡议；并在这方面强调应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各国的努力；

6. **鼓励**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实际行动，包括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同残疾人一起推动的公共宣传运动，以期提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和敏感性，并消除和克服对残疾人的歧视，以及促使他们充分有效参与社会；

7.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对落实《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的非政府组织；

8. **还鼓励**各国政府让残疾人参与制订旨在消除贫穷、促进教育和增进就业的战略和计划；

9.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的人权条约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继续与秘书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的残疾方案密切合作，包括实地的活动，通过交换有关残疾人的经验、调查结果和建议，促进残疾人的权利；

10. **敦促**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合作，继续制订关于残疾的全球统计资料和指标，并鼓励它们在必要时利用该司的技术援助来建设国家能力，以制订国家数据收集系统，包括汇编和传播关于残疾人的资料，并酌情制订收集资料和残疾统计的方法；

11.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对残疾女孩和妇女、残疾老年人和发育及心理方面有残障者提供特殊保护，重点特别放在使他们融入社会，以及保护和促进他们的人权；

12. **敦促**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系统协作，在制订政策和方案时，包括在执行《标准规则》时，特别注意残疾儿童及其家人的权利、需要和福祉；

13.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支助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以便加强其支助催化和创新活动的的能力，充分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标准规则》，包括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支助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同时强调本决议中确认应采取行动的优先事项；

14. **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各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倡议，以促进残疾人的所有人权，不对他们歧视，并进一步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继续支持它们为使残疾人既作为受益人也作为决策者纳入技术合作活动所作的努力；

15. **赞赏**秘书长作出努力，更加便利残疾人进出联合国，并敦促他继续执行计划，提供一个畅通无阻的环境；

16. **欢迎**秘书长在其目前关于在 2002 年第四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估《世界行动纲领》的报告⁶提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该次审查的拟订框架，并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次审议和评估的结果和建议的报告，包括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1 年 12 月 19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